

#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 產業分析師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廿三日第三次修訂

## 壹 總則

- 一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Asia Pacific Industrial Analysi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APIAA。本會所稱之產業分析師係指取得本會認證委員會所舉辦之年度認證合格證書之APIAA認證初級產業分析師、APIAA認證產業分析師、APIAA認證資深產業分析師、APIAA認證產業顧問、APIAA認證資深產業顧問等泛稱。
- 二 產業分析師為促進產業分析專業素養，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加強產業分析師信譽與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
- 三 產業分析師應以公正公開嚴謹及誠實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 四 產業分析師同業之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 五 產業分析師應稟於職業之莊嚴及任務之重要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善加發揚。

## 貳 職業守則

- 六 產業分析師對於委辦之事項與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七 產業分析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
- 八 產業分析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之間應有之信守。
- 九 產業分析師對於有特定委託人委辦之事項及機密性資料應予以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未有特定委託人所進行之產業分析，應本公正、超然之立場揭露適當之資訊。
- 十 產業分析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 參 業務延攬

- 十一 產業分析師不得以不實之宣傳函件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延攬業務。
- 十二 產業分析師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招攬業務。
- 十三 產業分析師對所委託分析之人或事，應採利益迴避原則招攬業務。

## 肆 業務執行

- 十四 產業分析師不得將本人之認證提供他人使用。
- 十五 產業分析師之名片或公開之業務頭銜應符合協進會認證。
- 十六 產業分析師承辦業務應本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十七 產業分析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產業分析師之業務，但由其他之複委託或經委託人之委託或加聘者不在此限。
- 十八 產業分析師受複委託業務時，非經複委託人同意不得擴展其複委託範圍以外之業務。
- 十九 產業分析師執行業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所引用之資料應力求註明出處，不得因特定目的而扭曲資料引用的合理性。
- 二十 產業分析師執行業務應恪遵有關法令及規章。

## 伍 附則

- 二十一 本規範經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並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